

纽约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赵显先生阁下

阁下，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你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信，信中为非政府组织韩朝经济合作研究中心请求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给予豁免，允许该中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为预防冠状病毒病提供紧急救济，特别是允许进口热像仪。

谨通知你，委员会经适当考虑，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批准上述信中提出的豁免请求，允许在今后 12 个月内运送你信中开列并且列于本信附件的物项和服务。为提高运输和通关效率，要求将这些物项同批或合并运送。

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关于朝鲜的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及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 SC/13113 号新闻稿就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进行了澄清。该普通照会还回顾，各会员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同时铭记有必要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澄清，在适当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同时，人道主义活动不应受到不当限制。

委员会还支持并批准大韩民国仅为购买附件所列经委员会豁免的货物和服务而进行必要的商业和金融交易，但不影响相关商业决定。

同时，委员会请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组织遵守委员会批准的豁免时限，并充分尊重和遵守在受影响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开展金融和商业交易以及航运和清关活动所应遵守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许可证要求。

谨告知，本信及其附件将在 1718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供参与审查经豁免向朝鲜运送情况的相关国家当局等各方了解，为期 12 个月。

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的尽责努力。

请阁下接受我的最高敬意。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莫娜·尤尔(签名)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 向朝鲜运送的物项清单

Exemption Requests of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Attachment 1 contains the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goods/services to be provided within the next six months

Planned shipment date: Immediately after the approval

No.	HS Code	Product name	Standard	Unit	Volume	Value(\$)	Manufacturer	Purpose	Beneficiaries	Other Information
1	8525801020	TE-W300 (Thermal imaging camera)	Resolution: 160*120 Temp Range: 20°C~50°C CCD: 1.3 Million Pixel Working Temp: 0°C~40°C LCD: 3.5" LCD Funtion: Abnormal Temperature Alarm, Automatic Tracking Video and Photo Functions	EA	20		Dali	Body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See the application on detailed beneficiaries information.	